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部分员工离职，同意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380.2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31.604万股（ $728.8\text{万股} \times 1.3 \times 35\%$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6.28万股（ $92.56\text{万股} \times 50\%$ ）和因员工潘奇、于志刚、谭慧琳、孔惠增离职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3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回购原因	回购数量 (万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 (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	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	331.604	4.5153	14,972,915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0%	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	46.28	5.48	2,536,1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	潘奇离职	0.65	4.5153	29,349
	于志刚离职	0.65	4.5153	29,349
	谭慧琳离职	0.65	4.5153	29,349
	孔惠增离职	0.4	5.48	21,920
合计	-	380.234	-	17,619,026

注：1、2013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31.604万股（728.8万股 $\times 1.3 \times 35\%$ ），回购价格调整为4.5153元/股（5.87元/股 $\div 1.3$ ）。

2、公司2012和2013年度分别实施每10股派1元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为18,079.766万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3人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山医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乐福地销售塑料盖压缩成型机、饮料瓶盖压塑成型机、切环机、印字机及双折外盖制盖机，预计合同总价款为5,12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乐福地的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乐福地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八个实际控制人共持有乐福地4.29%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持有乐福地37.56%的股权，因此刘祥华的一致行动人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3人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